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美嘉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厚烈

代　理　人　蔡鴻杰律師

代　理　人　吳幸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錦在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